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2〕20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酉阳县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酉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酉阳府文〔2022〕1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桃花源街道花园村村集体及花园村1组等2个村11个组集体农用地28.7253公顷（其中耕地27.972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19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8.7448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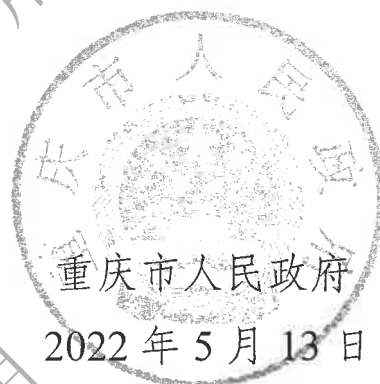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由你县依法予以妥善安置。

四、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信息公开专用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合 计					28.7448	28.7253	27.9724			0.1629	0.0430	0.5470	0.0195	0.0195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	1组	集体		4.2724	4.2724	4.2262					0.0462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	2组	集体		1.8965	1.8965	1.8278				0.0257	0.0430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	3组	集体		8.3970	8.3970	8.3120				0.0119	0.0731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	4组	集体		1.7764	1.7764	1.7220				0.0017	0.0527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	6组	集体		1.6110	1.5915	1.5483				0.0037	0.0395	0.0195	0.0195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	8组	集体		0.2435	0.2435	0.2225					0.0210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	集体	集体		0.1629	0.1629				0.1629				
桃花源街道	双福村	1组	集体		0.7827	0.7827	0.7224					0.0603		
桃花源街道	双福村	3组	集体		0.6409	0.6409	0.5970					0.0439		
桃花源街道	双福村	4组	集体		1.7810	1.7810	1.7135					0.0675		
桃花源街道	双福村	5组	集体		1.7702	1.7702	1.7108					0.0594		
桃花源街道	双福村	6组	集体		5.4103	5.4103	5.3699					0.0404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